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董事變更

及

董事會委員會委員變更

董事會謹此公佈，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

- (i) 王偉先生榮休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和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
- (ii) 沈曉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和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如下變動：

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委員之退任

由於已屆退休年齡，王偉先生（「王先生」）榮休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和執行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王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委員之委任

沈曉初先生（「沈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和執行委員會主席。

沈先生之簡歷

沈先生，56歲，現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先後畢業於上海第二醫科大學和上海交通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法學學士學位和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授副教授職稱。沈先生曾任上海第二醫科大學校長辦公室副主任、上海市黃浦區衛生局副局長、黃浦區中心醫院院長、上海市黃浦區副區長、上海市長寧區副區長、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主任、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等職。彼在政府領導工作及經濟、民生、醫療和城市建設與管理等方面積逾多年豐富經驗。沈先生現為上海市第十五屆人大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彼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協議，根據協議，沈先生可獲每年基本薪酬3,257,968港元（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審訂）。此外，彼可獲由本公司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市場環境及其工作表現全權酌情決定發放之酌情花紅款項。薪酬乃參照公司經營業績、市場薪酬水平及其職責等因素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沈先生須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較早舉行的下一次股東大會（如有）上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為董事。其後，沈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沈先生委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它就沈先生的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對沈先生到任表示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